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地址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
參考編號：75ABEA3B

致：郭偉強主席

你好主席，多謝立法會比一個機會我地小市民發言，各位議員今日想講講係有關全禁加熱煙一事，首先政府將電子同加熱煙混為一談似乎係誤導公眾。而政府又點解唔作公眾諮詢讓公眾評論一下依件事，真係百思不得其解。

另外要知道加熱煙在本港已經有一定既需求，而全禁只會令食加熱煙晚既人投向私煙既市場，增加不法分子收入同擴大佢地既規模，或者張現有既加熱煙煙民推番佢去食傳統香煙，更加危害佢哋嘅健康，增加政府醫療負擔，咁既做法係背道而馳，反而衍生更多問題。

比如酒精對身體沒有好處，點解又唔張酒精產品全禁！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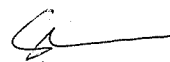
原因顯而易見，酒精飲品於香港有一定需求而且難以全禁而加熱煙都係一樣道理，所以立法規管未成年人仕唔可以買比全禁黎得實際，另外如好多既先進國都係幾年前先後推出左加熱煙，至今亦未見到有其壞處，科技係日新月異，加熱煙絕對

係一種比傳統香煙更低危害既產品，希望政府唔好用一個斬腳指避沙蟲既手法去處理一件全新既事，相信係有好多既傳統煙民都想選擇一種較低危害既煙草產品，我反而覺得加熱煙可以全面取代傳統香煙而且風險更低。係依度再一次反對政府漠視聲音掩耳盜鈴

地鐵加價我哋冇 say，一萬億人工島我哋無 say，小市民食支比較低危害既煙又可唔可有 say？

執法把關，監察業界

著實規管，治標治本



蘇偉業上

2019年4月7日